

诈骗罪中处分能力的规范塑造与类型判断^{*}

王 晓,任雨星

(浙江理工大学 法学与人文学院,杭州 310018)

摘要:在诈骗罪的适用中,处分能力的认定是司法实践面临的重要议题。从民刑交叉视角来看,“处分能力”是独立于“处分意识”的关键要件。刑法中的处分能力根植于民法意思能力,核心在于对财产处分事实性质及后果的认知可能性,其规范目的与判断标准均独立于保护交易安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直接套用民法上的标准易导致诈骗罪成立范围不当限缩。处分能力具备双重功能:既是筛选适格被害人的资格要件,亦是支撑处分行为自愿性的认知基础。需要建构“形式—实质”的层级化判断框架,结合个案运用动态标准评估未成年人等特殊被害人处分能力,以实现诈骗罪与盗窃罪的精准界分,为侵害未成年人等特殊被害人的财产犯罪之司法判断提供明确指引。

关键词:诈骗罪;处分能力;处分意识;意思能力;民刑交叉

中图分类号:D924.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26)04-0102-09

一、问题的提出

目前,我国借鉴德日刑法传统逐步建立起了以处分意识为核心的诈骗罪教义学框架^[1],该框架在司法实践中也长期占据中心地位,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7号指导案例臧进泉等盗窃、诈骗案^①。但是,以处分意识为核心的诈骗罪框架在应对特定疑难案件时仍显不足。

为了更全面地认定诈骗罪,在处分意识之外,还需考量“处分能力”对诈骗罪构成的影响。以“贾某某诈骗案”为示例^[2]:行为人贾某某通过虚构借款用途、承诺抵押返还等欺骗手段,诱使15周岁的受骗人尹某某交付价值12万余元的黄金首饰并予以变卖。在该案中,虽然法院以诈骗罪定罪,认定贾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了欺骗行为”,但公诉机关提出有力质疑:受骗人尹某某作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处分如此大额财产的性质及后果缺乏足够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其交付行为并非基于有效意思表示;贾某某实质是利用尹某某作为“工具”支配财产转移,应构成盗窃罪的间接正犯。法院裁判未深入

^{*} 收稿日期:2025-09-15

作者简介:王晓(1967—),男,浙江杭州人;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学、法学理论研究。

任雨星(1998—),女,安徽淮北市人;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本文引用格式:王晓,任雨星.诈骗罪中处分能力的规范塑造与类型判断[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3(4):102-110.

①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浙刑三终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书。

论证处分意识是否成立,亦未有效回应盗窃罪间接正犯的定性质疑,便径直定性为诈骗。公诉机关的质疑触及核心理论问题:涉及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等特殊案件,在考虑被害人是否具备处分意识之前还需要考虑其是否具备形成处分意识的“处分能力”。面对此类疑难案件,仅依靠处分意识及法条文义解释难以获得明确指引。处分能力对于区分诈骗罪与盗窃罪具有重要意义,故需回归刑法教义学,从理论层面探求合理的解决路径。

在财产犯罪理论体系中,有效的财产处分行为通常以处分意识的存在为前提,而处分意识的有效成立又以处分主体具备相应的处分能力为基础。例如,幼儿或重度精神病人等完全欠缺意思能力者的“交付”行为,因缺乏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构成诈骗罪中的处分行为;行为人对完全欠缺意思能力者实行的“诈骗行为”,实质上系违背被害人意志取得财物,应认定为盗窃罪^[3]。在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碍程度较轻者的案件中处分能力存在疑问,刑法理论强调需通过考察受骗人的“处分能力”来判断诈骗罪是否成立。然而,现有理论虽普遍承认处分能力的必要性,但并未对其理论基础、具体判断标准及其与处分意识的内在逻辑关系进行充分阐释。

基于上述理论现状及不足,下文将聚焦处分能力在诈骗罪认定中的核心争议问题,从正当性来源、独立性基础以及类型化构建三个方面展开深度剖析。首先,司法实践与理论探究常涉及“处分能力”要素,但在以“处分意识”为核心的诈骗罪教义学框架内,其概念引入的必要性和独立性需要展开论证。其次,即使形式上符合处分意识要件,若处分能力存在重大瑕疵,仍难以直接认定诈骗罪的成立。应当在明确处分能力规范效力的基础上,通过分析诈骗罪构成要件中处分能力与处分意识的差异性,论证处分能力在诈骗罪认定中的必要性,并揭示其二元功能定位。最后,鉴于司法实践中欠缺精细化的分层分级标准,导致难以有效评估未成年人等特殊主体的处分能力阈值,故有必要聚焦处分能力判断标准的确立与实践适用,明确不同主体在不同场景下的考量因素,进而实现诈骗罪认定的精准化。

二、诈骗罪中处分能力的理论来源与规范定位

尽管处分能力对诈骗罪认定的必要性已成为学理共识,但其法理基础与规范来源却缺乏系统解释,故探究处分能力在诈骗罪中的具体适用须厘清其来源。其中核心争议在于:刑法中作为诈骗罪构成要件要素的“处分能力”,其内涵与判断标准是否应完全等同于民法中的“民事行为能力”;或是应基于刑法保护法益与归责的特殊性构建独立的判断规则。为厘清上述争议焦点,需系统审查处分能力于诈骗罪构成要件体系中的规范定位。

(一) 刑法中处分能力并非民事行为能力

在民事法律行为中对于财产的处分都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判断标准,因此在刑法中考虑处分能力的来源不可避免的涉及民事行为能力。受骗人处分能力的判断是否直接适用民事行为能力的标准,学术界目前存在三种主要观点。

其一,完全参照说。该学说主张,诈骗罪中的处分能力在内涵和判断标准上应等同于民事行为能力。据此,处分能力的判断应直接、完全援引民法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划分为完全处分能力、限制处分能力和无处分能力^[4]。然而,该学说的根本缺陷在于忽视了刑法诈骗罪评价的特殊语境:行为人的诈骗行为可能实质性地干扰或削弱被害人形成真实处分意识的能力。被害人即使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具体诈骗情景下对于交易性质、后果的认知与判断能力也可能受到严重影响。其二,部分修正说。支持部分修正说的学者认为,处分能力的认定在参照适用民事行为能力之外,还需考量处分人的意志自由及

处分权限^[5]¹²⁰。该观点从刑法教义学的视角出发,以弥补完全参照民事行为能力标准的不足。然而,其支持者并未论证参照适用民事行为能力的正当性基础,也未能阐明应如何具体协调“参照民事行为能力”与“考虑处分意志自由”这两项标准的适用,从而难以成为有效的解决方案。其三,刑法独立说。该学说主张处分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是等同概念,受骗人在刑法中处分能力的认定具有独立于民法规范的判断逻辑,其核心在于考察对财产处分的实质认知状态。然而,该说尚未充分论证其理论基础和具体适用标准,亟需进一步论述。由此,不同的观点选择会对受骗人是否具备处分能力产生不同的结论,而解决上述观点之争的关键在于厘清诈骗罪中的处分能力是否被民事行为能力概念所涵摄。

民事行为能力的本质在法理层面具有双重维度:一方面体现为弱势群体利益保护与意思自治原则的规范投射,另一方面承载着理性主义的制度具象。拉伦茨将其界定为“法律认可的、通过自身行为创设法律效果的能力”,这揭示了行为能力的规范内核——对主体意志效力的法律确认^[6]。值得注意的是,德国民法理论通过“人格人”与“理性人”的二元构造深化了这一认知:行为能力使主体得以突破静态的权利资格,通过意志行为动态塑造法律关系。该理论在我国学界亦有共鸣:普遍认为民事行为能力制度是意思自治原则的筛选机制,旨在对具备完整意识能力者赋予自治空间,对能力欠缺者施以必要限制^[7]。由此观之,民事行为能力的本质在于通过理性化的制度设计,为主体实现人格自由——自主形成法律关系并承担后果提供规范路径,其蕴含意思自治与弱势群体利益保护的理念,是理性主义在法律体系中的具象化表达。

将上述理念折射至诈骗罪中的处分能力,表面存在相容之处:两者都涉及对弱势群体利益的保护,是关乎权利主体处分自身权利的能力。然而,深度考察则可揭示其本质差异。例如,日本最高裁判所的经典案例认为5岁幼儿缺乏财产处分认知能力,其机械交付行为不构成诈骗罪要求的自愿处分,行为人利用欺骗支配财产转移实质违背被害人意志,故成立盗窃罪。最高裁判所的意见在于被害人民法上无行为能力时,其处分行为在刑法中通常无效,行为人构成盗窃^[8]¹⁰⁶。基于表面的关联性,“完全参照说”和“部分修正说”主张在诈骗罪中完全或部分移植民事行为能力标准,但二者均忽视了民刑规范的核心差异:民事行为能力关注抽象法律资格的有无,而诈骗罪中的处分能力侧重具体情景下事实认知能力的判断。如15周岁的未成年人A欲在手机店购买手机,店员B谎称交易的二手手机为全新手机进而骗取2000元。民法上,A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该交易可撤销。刑法上,若A理解支付对价与取得手机所有权的基本含义,即具备处分能力。此时,机械地套用民事行为能力标准,因A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径行否定其处分能力将导致B的行为被认定为盗窃。这不仅忽视了A在具体交易中的实际认识状态,更实质上排除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处分能力被认可的可能,从而不当限缩了诈骗罪的成立范围。

因此,诈骗罪构成要件中受骗人处分能力的判断,应独立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规范体系。刑法侧重受骗人在具体情境下对财产处分的事实认识能力,这与民法基于抽象资格对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层级划分存在根本分野^[9]。受骗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非诈骗罪成立的必备前提。

(二) 刑法处分能力的民事渊源验证

尽管诈骗罪中的处分能力不被民法上的民事行为能力所涵盖,但这并不必然否定其概念渊源的民事属性。以自然人对于财产的处分行为为例,刑法与民法在处分行为评价上存在根本差异:民法通过民事行为能力制度构建多层次的效力判断体系,需考量意思表示真实性、法律效果认知能力等要素;而刑法则聚焦于财产支配关系变动的客观事实本身,只要诈骗行为与财产转移之间存在支配关系即满足诈骗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德国刑法通说主张刑事不法判断独立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即便被害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48条撤销受欺诈的法律行为,亦不影响先前财产转移在刑法上的可罚性^[10]。民法

中的处分行为本质上是权利变动的意思表示,根植于物权行为独立性与无因性原理,强调当事人通过自由意志直接引起财产关系变动^[11]。刑法继受了“处分”这一术语框架,并在法益侵害的实质立场下进行方法论改造:其关注重心从意思表示效力转向财产支配关系的事实转移过程,体现了不同部门法基于价值导向的转化与重构。

由此可见,刑法通过对财产移转的客观归责,截取民事法律关系中具有刑法意义的片段进行评价,使处分行为、处分能力等有关财产处分性质的概念仅在刑事适用中呈现出不同于民法规范的用途。

(三) 处分能力的必要性前提:意思能力

经过上述规范对比可见,刑法视野下的处分能力虽根植于民法的理论体系,但是不等于民事行为能力,还需要在民事理论体系中进一步解析其理论来源和规范定位。经过对民事行为能力的深入剖析可知,作为其核心要素的意思能力是刑法处分能力的必要前提。

在我国民法理论中,意思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核心要素。民事行为能力通过立法拟制对意思能力进行“常态化推定”,保障法的安定性与交易的效率,但个案中意思能力与行为能力可能发生偏离^[12]。两者间主要存在三重规范关系:

首先,意思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实质内核。意思能力作为自然人识别行为性质、预见行为后果的认知能力,构成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基础。民事行为能力通过立法拟制对意思能力进行“常态化推定”,如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应理性成年人意思能力的普遍存在,本质上是以类型化技术将个体意思能力抽象为法律适格标准。其次,行为能力构成意思能力的制度替代。立法以年龄、精神状态的标准进行划分,确立行为能力作为法律行为生效的要件,以此避免个案中对具体意思能力的繁琐审查^[13]。因此,行为能力通常表征为意思能力的存在,但并不必然表明“有行为能力必有意思能力”。最后,具体的意思能力可矫正行为能力制度的偏离。当完全行为能力人因为特定原因暂时丧失意思能力时,其行为效力可因欠缺意思能力而否定;反之,限制或者无行为能力人在具体行为中若具备相应意思能力,其行为可例外有效^[14]。故而,意思能力在民法中既是行为能力的实质内核,也是矫正民法制度偏离的标尺。这种定位对于刑法处分能力的构建具有启示:若处分能力的实质亦是保障被害人对财产处分的认知能力,则其可视为意思能力在财产转移场景中的刑法具象化。

刑法中诈骗罪的处分能力与民法中的意思能力虽分属于不同领域且规范目的各不相同,但深入分析可发现两者之间存在的逻辑关联:处分能力系意思能力针对财产处分场景的刑法具象化。民法中的意思能力,是指自然人理解行为性质并预见其法律后果的真实认知能力,是有效实施法律行为的认知基础,其认定需要结合具体情形动态判断^[15]。在刑法上,成立诈骗罪的关键要素是被害人具备处分能力“自愿”处分财物。德国刑法通说强调,处分能力的核心在于“对财产减损事实的认知可能性”,而非民事行为能力所要求的“法律效果预见能力”^[16]。这清晰地将处分能力定位于事实判断能力层面。日本判例中的“适格受骗人”标准亦指向同一实质内核:自然人需要具备对财产处分行为的基础认知能力,否则其“交付”仅视为无意识的肢体动作,不构成诈骗罪中的自愿处分。因此,尽管刑法处分能力未由成文法明确定义,其教义学内涵与民法的意思能力在自然人进行财产处分的基础认知能力层面具备深刻的同源性:意思能力核心要素在于对事实的认知能力,而该认知能力在诈骗罪的具体场景下即表现为处分能力。欠缺此种能力,在民法导致行为效力瑕疵,在刑法上则使“交付行为”不构成自愿处分。正如前述“5岁幼童交付金饰案”,在民事上因意思能力缺失否定赠与效力,在刑事上则因处分能力欠缺将行为人评价为盗窃罪,体现出民刑制度基于同一理性人预设的协同保护。

总之,应当认为诈骗罪中的处分能力是民法中的意思能力在刑法财产犯罪中的情景化表述。其规范

层面的差异在于:意思能力是根基,强调自然人对于行为性质和后果进行理性决策的事实能力,而处分能力以意思能力为基础,聚焦于特定财产处分场景的决策能力。

三、处分能力作为诈骗罪构成要件独立要素的理论证明

我国刑法通说认为,诈骗罪的核心特征在于: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手段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知而“自愿”处分财产,最终导致数额较大的财物损失。在此过程中,被害人对财产控制权的主动转移行为,既包含对处分行为的客观认知,也涉及对处分后果的主观判断^[17]。处分行为的成立要求被害人具备处分意识,即认识到其行为是在转移财产的控制。传统理论虽未将处分能力列为独立要件,但往往将其内含于处分意识的讨论^{[5]54}。而国内有学者主张^[18],处分能力——即被害人具备财产处分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的能力应作为区分诈骗罪和盗窃罪的独立要素予以实质审查,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价值。因此,需要就处分能力能否作为诈骗罪构成要件的独立要素展开论述。

(一) 处分能力的必要性分析:作为处分意识的必要前提

判断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是否必须考虑处分能力,可以从处分意识的角度进行明确。我国刑法通说采取“处分意识必要说”作为区分诈骗罪与盗窃罪的核心标准^[19],强调受骗人需具备对财产转移的基本认知,方能构成诈骗罪中的有效处分行为。部分学者在此基础上延伸出处分能力要件说,认为只有具有处分能力的受骗人才能具备理解财产处分性质及后果的认知能力,从而基于这种认知形成处分意识^[20]。处分意识必须根植于处分能力的判断逻辑:处分能力缺失会导致处分意识无法形成,从而使“交付”行为丧失刑法意义,阻却诈骗罪的成立。因而,处分能力是处分意识形成的前提,是认定诈骗罪的必要基础要件。

(二) 处分能力的双重属性建构

我国学界普遍认可处分能力在判断诈骗罪构成要件中的作用,但对于处分能力的功能适用方面存在争议。因此,需要在厘清处分能力和处分意识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来明确处分能力的功能。

关于处分能力与处分意识的关系,学界存在两种理论进路。附属要素要说将处分能力视为处分意识的构成部分,认为被害人若欠缺理解财产处分性质及后果的认知能力,即便实施形式上的交付行为,亦因缺乏实质处分意识而不构成诈骗罪,此时行为人可能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21]。值得注意的是,附属要素说在操作层面存在逻辑断裂——该说一方面通过“陷入认识错误”要件预设被害人具备基础认知能力,另一方面却在处分行为环节以欠缺处分能力为由否定特定主体的适格性,实质上形成“先验承认认知能力,嗣后否定主体资格”的悖论。这种理论困境暴露出,将处分能力作为附属要素的学说在诈骗罪教义学体系中未能实现构成要件阶层审查的逻辑自洽。独立要素说则主张处分能力是与处分意识并列的独立构成要件要素,其规范本质在于确立受骗人作为诈骗罪适格主体的基本条件^{[8]104-105}。在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中,只有具有处分能力的人才能处分自己的财产,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成为诈骗罪受骗人。

基于上述论述,可以将处分能力与处分意识之间的关系概括为:第一,处分能力是处分意识存在的基础。若被害人缺乏处分能力,即使形式上实施了处分行为,该行为也因欠缺理性认知而无效,无法构成诈骗罪中的“有效同意”。此时,行为人的行为可能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第二,处分意识是处分能力的具体表现。没有处分能力的人,无法实施有意识的财产处分行为。具备处分能力的人,需在具体行为中表现出对处分对象的清晰认知。例如,成年人在交易中需明确知道自己交付的是何种商品,若因受骗对商品属性产生误判,可能因缺乏处分意识而影响诈骗罪的成立。

由此揭示处分能力的双重规范属性。其一为资格属性:界定何人能成为诈骗罪的“适格受骗人”即能够因诈骗陷入认识错误并可能实施有效财产处分的自然人。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要求,构成该罪需要被害人能够陷入认识错误,能够有意识地进行财产处分行为,因此诈骗罪的受骗人必须具有处分能力。其二为能力属性,指受骗人在处分财产时所需具备的理解其行为性质、法律后果并据此作出有效意思表示的能力。意思能力是形成有效处分意识的基础,因此处分能力是认定处分意识存在以及处分行为有效的前提,是诈骗罪构成的关键要素。需要强调的是,处分能力与处分意识并非等同存在。如果仅仅将处分能力限定为处分意识的必要不充分条件,不仅限制了处分能力的功能,而且还会扩大诈骗罪的认定范围。

(三) 处分能力在认定诈骗罪中具有独立价值

处分能力在认定诈骗罪中的独立价值,根植于该罪构成要件的体系性解释。其规范功能贯穿于“被害人因受骗而产生认识错误”和“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实施了处分财产的行为”两个关键环节,应作为独立要件予以评价。

第一,在“认识错误形成”环节:处分能力筛选适格受骗人。“被害人因受骗陷入认识错误”暗含对受骗主体资格的限定。根据林山田教授的观点,对无意思能力者应认定其无处分财产能力;行为人利用此状态取财,构成盗窃罪^[22]。张明楷教授进一步强调,诈骗罪的受骗者必须是具有处分能力的自然人,这实质建立了“主体适格性→认识可能性→错误可归责性”的递进判断逻辑。

第二,在“处分行为实施”环节:处分能力是评价处分行为效力的核心标准。在刑法理论中,处分行为的“自愿性”以被害人具备理解财产转移事实性质及后果的基础认知能力为前提^[23]。对于完全丧失辨认能力的精神病人而言,因疾病导致认知功能彻底崩溃,既无法理解财产的存在与价值,亦无法预见处分行为的法律后果。例如,若一名重度精神分裂症患者将名下房产无偿赠与他人,其行为看似具备“交付”外观,但因缺乏对房产价值、赠与法律关系的基本认知,本质上只是机械的肢体动作,而非法律意义上的意思表示。在此情形下,被害人的“处分行为”因欠缺处分能力的支撑无法形成刑法所要求的自愿性,其财产转移行为仅产生事实占有转移的效果,而非诈骗罪构成要件所要求的有效处分行为。

综上所述,基于犯罪构成的体系运作,处分能力在诈骗罪认定中具有独立于处分意识的规范价值,应被确立为财产处分行为的独立构成要件要素。这种独立性折射出处分能力在认定诈骗罪中的“双重功能”:其一,作为刑法评价中的特定主体资格要件,处分能力通过设定“适格受骗人”标准构建了诈骗罪与盗窃罪的类型化区分门槛;其二,判断被害人的财产转移行为是否具备刑法评价所要求的自愿性与认知基础,从而认定处分行为要素是否成立。

四、诈骗罪中处分能力的类型化判断

在明确处分能力的“双重功能”和判断方法的基础上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诈骗罪,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处分能力的具体适用规则。在功能主义刑法观的指引下,应当通过建构类型化分析模式来操作诈骗罪构成要件的认定体系。该体系以被害人主体资格——具有处分能力的受骗人为审查起点,以法律判断——法律规定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为实质内核,以民刑结合——被害人是否具有处分能力为判断工具。通过将处分能力要件体系性嵌入上述审查层级,不仅能够实现构成要件要素的教义学精释,而且能建构更为灵活的动态衔接机制,有效破解司法实践中诈骗罪认定的疑难问题。

(一) 形式审查:受骗人能否成为诈骗罪的被害人

传统路径认定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通常直接跳过对受骗人的资格审查,直接从行为人的欺骗行为入

手,不仅可能混淆诈骗罪与盗窃罪的界限,也使得构成要件该当性的判断基础不稳固。本文认为,只有具备处分能力的人才能处分自己的财产,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成为诈骗罪的被害人。

首先,诈骗罪的被害人原则上应当是自然人。处分能力作为主体适格的核心要素,意味着针对机器等非自然人的“诈骗”行为,因完全不具有认知能力和意思自主,无法形成处分意识及实现自我损害,而直接排除诈骗罪成立的可能性^[24]。日本东京高等裁判所的经典判决即基于此逻辑^[25]。该裁判认为,行为人利用伪造CD卡从ATM机取款的行为应当构成盗窃罪而非诈骗罪,核心在于机器无法形成基于错误认识的自我损害行为^[26]。因此,处分能力首先发挥着判断诈骗罪被害人主体是否适格的前置性功能:行为对象为非自然人时,因其欠缺处分能力及处分意识,绝对排除诈骗罪的成立。

其次,针对完全缺乏处分能力的人实施的欺骗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在日本刑法体系中,两类主体的处分能力完备程度需要重点考虑:其一是“完全缺乏处分能力者”,包括幼儿和重度精神障碍者;其二是“处分能力受限者”,即具备部分处分能力但是认知能力受限的未成年人与心神衰弱者^{[8]106-134}。就“完全缺乏处分能力者”而言,因其不具备基本的认知与判断能力,既不可能因欺骗行为而陷入刑法意义上的认识错误,亦无法实施具有规范意义的财产处分行为。因此,此类主体不能成为诈骗罪的适格被害人,针对其实施的欺诈行为不成立诈骗罪。对于“处分能力受限者”,虽然部分未成年人及心神衰弱者的认知能力存在局限,但其已具备基础的真假辨别意识与财产处分意思,能够因欺骗行为产生认识错误,并基于该错误作出财产处分^[27]。因此,此类主体可以成为诈骗罪的适格被害人。具体案件中是否构成诈骗罪,仍需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欺骗手段的特殊性以及财产损失的程度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二) 实质审查:被害人交付财物的行为是否属于处分行为

行为人实施了欺骗行为,受骗人如果是完全缺乏处分能力的幼儿和重度精神障碍者则直接否定诈骗罪的构成;若是具有处分能力的人,则需要进一步判断诈骗罪其他构成要件的符合性。成立处分行为,处分主体必须具备处分能力^[28]。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判断处分主体在实施处分行为时是否具备处分能力。诈骗罪中被害人处分能力的认定本质是对意思能力的刑法评价,需以民事行为能力中“意思能力”的法理为根基,通过分层判断与动态审查实现。具体方法如下:

第一,默认完全行为能力人的处分能力,但推定效力可推翻。处分能力的判断应首先以民法对行为能力的类型化划分为形式依据,默认完全行为能力人具有基于欺骗而作出处分财物的行为可能性。但若存在证据表明被害人在处分时陷入认知缺陷,如受药物导致意识完全混沌无法进行思考,则需从刑法层面实质评价其作出处分行为时有无具体认知能力。例如,完全行为能力人受药物迷惑而将财产交付给行为人,表面具备行为能力但不具备陷入认识错误的能力或者并不具备“意思能力”而丧失对行为后果的辨识能力,处分行为因“意思能力”欠缺而无效。

第二,承认行为能力欠缺者的例外有效处分,动态平衡保护与自治。对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处分行为,需摒弃形式化“年龄-行为”对应关系,转而结合具体交易场景与意思能力适配性判断。例如,15周岁未成年人使用自有零花钱网购小额商品,若其理解支付行为的意义并能预见消费后果则处分行为有效;反之,若被诱骗购买高价虚拟财产且无法辨识交易风险则否定其处分能力。此处的“有效”并非民法效力评价,而是刑法对财产转移行为“自愿性”的实质认可,以此限缩诈骗罪中“被害人自陷风险”的辩护空间。

诈骗罪中处分能力的判定需以意思能力的动态审查为核心,通过“形式推定+实质例外”的双层模式衔接民刑规范。然而,意思能力的判断本身具有高度个案性,需要根据具体交易性质和行为人的认知状态进行动态审查,操作难度较大^[29]。这正是各国立法普遍采用民事行为能力制度作为意思能力形式化替代的重要原因^[30]。鉴于动态个案审查的必要性与形式化替代的局限性并存,本文引入“比例原则”的分析框架来检验受骗人的处分能力,通过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的判断形成一套清晰、可操作的论证框架。

首先,依据比例原则的适当性要求,处分能力要件应有助于实现诈骗罪的规范目的。该要件的核心功能在于保护法益:既要阻却欠缺基本辨别能力者陷入错误处分风险,也要避免过度干涉正常交易秩序。当受骗人因年龄、精神障碍等完全丧失对财产处分性质的理解时,认定其欠缺处分能力可有效实现区分诈骗罪与盗窃罪的规范目的。其次,依据比例原则的必要性要求,需判断处分能力的设定是否构成最小限度的自由干涉。因此,处分能力应以“最低限度的意思自治”为基准,使得受骗人既能理解财产转移的事实层面,又不要求其完全识破欺骗的法律或价值层面。最后,根据比例原则中的均衡性原则,处分能力的要求须与法益保护相称^[31]。诈骗罪的核心在于维护财产秩序,而非代替个人理性决策。若将因自身过度贪婪而受骗的行为均归入诈骗罪,将违背个人自我负责原则。但是,若被害人处分能力明显欠缺,就不应当认定该受骗人成为诈骗罪的被害人。

五、结语

处分能力在判断诈骗罪的构成以及区分盗窃罪和诈骗罪中的作用,仍是未被充分研究的问题。传统“处分意识”标准虽在区分诈骗罪与盗窃罪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但面对未成年人、精神障碍者等特殊群体案件时,其单一要件模式易陷入规范评价困境。通过梳理民刑规范体系的交叉衔接关系,本文系统论述了处分能力作为独立构成要件的必要性:其一,处分能力是进行有效财产处分的法律前提,以民法中的意思能力为根基,系意思能力在刑法财产犯罪中的情景化表述,并非机械等同于民法上的行为能力;其二,处分能力作为处分意识的必要前提,在认定诈骗罪中具有独立价值;其三,处分能力通过“适格被害人”筛选机制,强化对财产处分自愿性的实质审查,避免机械套用民事标准导致法益保护失衡。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双层判断路径,提出以比例原则为框架、结合意思能力的动态审查与类型化分析的机制。

参考文献:

- [1] 孙运梁. 财产性利益诈骗中的处分行为与处分意识:以债的诈骗为中心[J]. 政治与法律,2023(3):67-80.
- [2] 史焱,马朦朦. 骗取未成年人交付家庭财物行为的定性[J]. 中国检察官,2024(22):75.
- [3] 付立庆. 论诈骗罪中的认识错误:含义、认定与具体限定[J]. 法学家,2025(3):146-159.
- [4] 孙大勇. 浅谈诈骗罪中的财产处分行为[J]. 刑事法学论坛,2013(4):86.
- [5] 刘行星,李希龙. 处分行为视野下诈骗罪和盗窃罪的界限[J]. 黑龙江社会科学,2014(5):120.
- [6] 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上册)[M]. 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33.
- [7] 李开国. 民法总则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15.
- [8] 张明楷. 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104-134.
- [9] 褚剑鸿. 刑法分则释论[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1230.
- [10] 罗克辛. 德国刑法总论[M]. 王世洲,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385-420.
- [11] 陈永强. 中国民法处分行为之多元模式[J]. 法治研究,2020(4):19.
- [12] 王泽鉴. 民法概要[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01.
- [13] 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10.
- [14] 常鹏翱. 意思能力、行为能力与意思自治[J]. 法学,2019(3):110-111.
- [15] 孙犀铭. 论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元评价体系[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3):127-128.
- [16] 张明楷. 刑法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1303-1304.
- [17] 王作富. 刑法分则研究实务[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3:951.
- [18] 张明楷. 无处分能力的人能否成为诈骗罪的受骗者?[J]. 民主与法制,2021(26):54-55.

- [19] 邹兵建. 诈骗罪中处分行为的体系位置与内容构成[J]. 政治与法律, 2022(4): 62.
- [20] 袁国何. 诈骗罪中的处分意识: 必要性及判断[J]. 法学研究, 2021(3): 134.
- [21] 郑洋. 网络支付时代诈骗罪处分意识要素的争议问题[J]. 新疆社会科学, 2021(3): 117.
- [22] 林山田. 林山田刑法学作品: 刑法各罪论(下册)[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433.
- [23] 陈兴良、陈子平. 两岸刑法学案例比较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6.
- [24] 付立庆. 论欺骗行为的限定[J]. 现代法学, 2025(3): 70-73.
- [25]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579.
- [26] 大谷实. 刑法讲义各论[M]. 5 版. 黎宏,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287-290.
- [27] 张明楷. 日本刑法典[M].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10.
- [28] 付凡胜. 诈罪中处分行为的界定[J]. 法学研究, 2018(5): 96.
- [29] 王凤. 民间借贷纠纷要件事实证明责任论[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 161-163.
- [30] 加藤雅信. 日本民法典修正案 I 第一编: 总论[M]. 朱晔, 张挺,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236.
- [31] 李建伟, 郑浩凌. 形式与功能的路径统合: 论所有权保留制度的担保属性[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3): 140-142.

The Normative Shaping and Typological Determination of Dispositional Capacity in the Crime of Fraud

WANG Xiao, REN Yuxing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f fraud, the determination of dispositional capacity poses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in judicial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sec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law, dispositional capacity is a key element independent of “dispositional awareness”. The dispositional capacity in criminal law is rooted in the concept of capacity for intention in civil law. The core of dispositional capacity in criminal law lies in the possibility of recognizing the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facts of property disposition. The normative purpose and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dispositional capacity are independent of the capacity for civil conduct, which aims to protect transactional security. Directly applying the standards of civil law is likely to lead to an improper limitation of the scop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fraud. Dispositional capacity serves a dual function: a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 for screening eligible victims and the cognitive basis for supporting the voluntariness of dispositional ac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hierarchical judgment framework of “form-substance”, and apply dynamic standards in combination with individual cases to assess the dispositional capacity of minors and other special victims. Such an approach aims to achieve a precise distinction between fraud and theft and provide clear guidance for judicial judgment of property crimes that infringe upon minors and other special victims.

Keywords: crime of fraud; dispositional capacity; dispositional awareness; capacity for intention; intersec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law

(责任编辑: 杨 睿)